

证券代码：874436

证券简称：德泰燃气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公司与其交易往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利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查，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合理回报而制定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该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本次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有利于鼓励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职务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客观反映了公

司的内控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处理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处理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伟、刘继伟、傅曦林、王运阁

2026年4月24日